



法治进行时

依法维权助力练兵备战

——中部战区陆军开展涉法维权专项攻关行动的调查思考

■周立德 李杰 本报记者 周远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革,官兵涉法涉诉问题难以避免。比如,房屋拆迁安置、经济合同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婚姻财产分割等等。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,会牵扯官兵精力,影响基层部队安全稳定。解决官兵涉法涉诉问题,让官兵心无旁骛练兵备战,是新形势下对涉军维权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。

涉军维权工作牵涉军地双方,事关兵心士气,各级应把依法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做实做好。要积极与地方司法机构协作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建立涉军维权长效机制,以满腔热情为官兵排忧解难,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怀,增强献身国防的荣誉感和使命感。

近年来,中部战区陆军针对官兵涉法涉诉问题,抽调军队律师组成涉法维权工作组,将涉案金额大、基层难解决、牵扯精力多的案件问题作为重点攻关对象,先后赴北京、吉林、四川、福建等17个省市实地调查,行程20余万公里,依法帮助部队和官兵解决疑难案件115件。这一专项攻关行动,为解除官兵后顾之忧,聚力练兵备战,提高部队战斗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1

【维权案例】“如果及时提起诉讼,这起维权案件就好办多了。”2015年1月19日,某旅一名排长的母亲王某借给吴某钱款15万元,约定借期12个月,利息按月支付。借款到期后,欠款人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,后以无力偿还为由久拖不还。排长母亲由于法律意识淡薄,没有及时诉诸法律解决。

研究发现,这起案件的关键在于诉讼时效问题。由于排长母亲缺乏法律知识,如果按照借据约定还款日期计算,已经过了3年诉讼时效,且没有保留催要借款的相关证据。同时,借款合同借款人地址书写粗略,法院文书无法送达。

为维护军属合法权益,律师指导设法搜集固定证据,同时通过多种途径找到了欠款人吴某的住址。诉讼最终以顺利结案,排长母亲终于要回了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【事件反思】排长母亲的官司打赢了,但律师的心情并不轻松。维权工作中遇到过不少类似案件,有的官兵借钱给朋友、亲戚时,觉得都是熟人,没必要要求对方出具借据,钱借出去了不好意思及时催要,导致后来催要时无凭无据,有的已经过了诉讼时效。在一次官兵法治课上,律师提醒官兵,向他人借款时一定要了解清楚借款人的情况,走合法规范的借款程序,出现问题要及时留取证据以免债务超出诉讼时效。

2

【维权案例】某部干部小牛入伍前

名下有两亩自留地,2004年他就读军校期间,村委会执行“参加工作人员不再保留土地”的政策规定,通知小牛及家人“若想保留土地需出具仍在上学的证明”。当时,小牛正在参加演习,未能及时提供证明,导致其自留地被村委会收回。后来得知情况后,小牛多次向驻地有关部门反映情况,但一直未得到解决。

为依法维护官兵合法权益,部队委托律师及时了解掌握案件事实。由于年代久远,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已经结束,解决问题的难度很大。在部队多方协调下,律师陪同小牛与村委会多次协商拿出可行措施,并签订和解协议,一场旷日持久的纠纷得到妥善解决。

【事件反思】现实中,这种“什么招法都用了,就是没想到法律”的案例并不鲜见。有的官兵遇到家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情绪冲动,采取过激行为;有的习惯了托关系找人帮忙“摆平”;有的遇到问题就死理、钻牛角尖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科学有效的办法,就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此,官兵遇到涉法问题,不能“病急乱投医”,一定要及时向组织汇报,向法律专家咨询,确保问题得到依法有效处理。

3

【维权案例】前年6月,战士小王的父亲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协议,承包了钢管搭建施工工程。协议规定,钢管搭建所需配件、人力均由小王父亲承担,公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小王父亲在工作期间,不慎触电造成身体严重烧伤。事故发生后,那家公司以多种理由推脱责任。

接受案件后,律师依据证据材料,认为小王父亲与公司既构成承揽关系,又符合雇佣关系。部队法律专家对照相关法律条文规定,预判各种法律风险后,认为双方的雇佣关系对小王父亲有利。经过与那家公司多次交涉沟通以及法院的调解,小王父亲获得合理的赔偿款,最大限度保障了军属的合法权益。

【事件反思】在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中,遇到类似的案件还有不少。同一个案件,可以找到多个法律依据,也有多个诉讼方案,方案不同导致最终结果也不同。官兵遇到涉法问题时,“要依据法律法规,讲究策略,选择最佳方案,才能实现涉法维权利益的最大化。”法律专家这样提醒官兵。

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些

某基地信息通信旅依法规范蹲点帮建工作

■钟定航 本报特约通讯员 董心阳

“这次到基层蹲点帮建半个月,没有追求‘冒尖出彩’的工作,而是踏踏实实对照《军队基层建设纲要》为连队找准短板弱项,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,有实实在在的收获。”1月初,在某基地信息通信旅蹲点帮建工作交流会上,保障部助理员何盛雨的发言引起共鸣。

去年底,该旅结合年终总结工作,组织机关干部蹲点帮建。征求基层意见时,有连队反映,机关以往蹲点帮建存在标准不一、效果不明显的问题,个别机关干部蹲点时偏好抓“亮点”工作,对打基础利长远的经常性工作不太上心。

该旅部队点多线长面广,驻地分散,如果抓基层各吹各的号、各唱各的调,不仅很难收到实效,还容易扰乱基层工作秩序。“蹲点帮建,不能想怎么帮就怎么帮,要牢牢把法规制度精神,帮得有理有据、实实在在!”机关办公会上,旅长朱海告诉大家。该旅依照《军队基层建设纲要》以及新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基层建设的决定》等法规制度,细化和规范蹲点帮建工作,把需要关注的内容拉单列表,明确标准要求,梳理形成《蹲点帮建工作实施细则》。蹲点帮建前,组织23名参与的机关干部进行法规制度培训,结业时考核,引导大家用法思维指导基层工作,用法制度解决矛盾问题。

强化法规意识,蹲点干部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的能力得到增强。二营三连战备值班任务重,工训矛盾突出,官兵往往刚下值勤会上又上训练场,训练质效不高。机关干部周小军在蹲点时对照新军事训练大纲要求,帮助连队制作《个人训练情况登记表》,涵盖训练时间、阶段目标、测试成绩、考核标准等内容,在方便连队精细化跟踪训练动态的同时,也让官兵自己看到差距不足,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。有了《登记表》后,官兵参训热情得到激发,三连战士专业训练成绩提升明显。

在去年底评优评奖工作中,四营三

连准备将一名外出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战士列为表彰对象,个别官兵对此有些意见。正在四营蹲点的旅副参谋长王建了解情况后,对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(试行)》关于在外人员表彰的规定,指导连队党支部严格依据条令规定办事,决议最终得到官兵认可支持。



1月6日,武警广西总队来宾支队组织特战队员进行攀登、刺杀和小组战术等课目训练,锤炼过硬实战本领。图为特战队员进行刺杀训练。

果志远摄

东部战区海军某雷达旅严格制度落实

通报问题指名道姓

■张望飞 本报特约通讯员 孙阳

“某雷达站灭火器器材损坏未及时修理”“某连队战士站岗期间未按要求穿戴装备”……1月上旬,东部战区海军某雷达旅旅交班会上,机关各部门在通报问题时全部点名到连队或个人,让在座的基层主官红脸出汗,并主动对照问题及时整改。

有基层官兵反映,该旅以往组织机关基层双向交流会时,机关通报问题时用“少数单位”“个别连队”等模糊用语,大家不知道具体是哪些单位存在问题,整改时经常出现“一人有病,大家吃药”的现象。

找到问题症结后,该旅以《军队基层建设纲要》为依据,优化完善《关于为基层减负的意见建议》,利用“每月通报、季

度讲评、年度考评”等时机,通报问题“指名道姓”,明确工作落实重点,盯住问题整改。机关除常态化安全督导外,合理规划专项调研和突击检查。同时,根据新年度基层工作进度与计划,做好会议合并、文件精简、统筹工作组下连等工作,让基层集中精力练兵备战。

结合检查通报情况,该旅建立机关蹲点帮建、问题挂账销号制度,机关各科室业务负责人对照职责认领问题清单,在规定时间内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问题。前不久,该旅部队管理科科长陈涛结合安全督导工作,赴某海岛雷达站蹲点帮建,发现并指导该站对10余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。

新疆军区某团定期公示军营服务社商品价格

方便实惠官兵满意

■梁晨 庄田田

1月初,新疆军区某团强军网挂出军营服务社“1月份商品价格公示表”,得到许多官兵点赞认可。八连下士徐磊高兴地说:“军营服务社商品价廉物美,让我们感受到了方便和实惠。”

该团领导介绍,以前军营服务社曾承包给商贩。有段时间,由于缺少竞争监督,个别商贩出售的商品出现质次价高的问题。中士杨志超说,服务社里普通的一桶面、一瓶水就要花费十几元,而且有的商品质量也很难保证。由于军营服务社服务较差,不少官兵选择请假外出购物,但每周外出名额有限,“代购”便成了基层一景。一些战士外出归队时,往往都拎着很重的购物袋。

发现问题后,该团及时终止与商贩的合同,然后严格按照上级《营区商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组织招标,着眼资金实力、经营规模、业绩信誉等方面,对报名商家进行综合考评,层层筛选,并邀请基层官兵旁听监督。经过公开竞标,驻地的一家大型商业连锁公司中标。该团与这家公司积极协调,使商品价格按一定比例给予官兵优惠,并把商品种类、生产日期、价格等信息制成电子表格,及时在网上公示,接受官兵监督。

该团还通过定期检查监督,确保商品价格不随意变更,真正给官兵实惠。如今,军营服务社商品价格定期公示,官兵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有了提高。

考核之前为何要换鞋

■周敏剑

“听说今天体能考核,赶紧把鞋换好!”前不久,陆军某团下士小韦不经意的一句话,引起了指导员田浩然的注意。他发现,每逢体能考核,个别战士就特意换一双作训鞋。

“难道换双鞋就能跑得更快?”田浩然经过仔细观察发现,原来战士们换穿的是一种仿制的作训鞋。一名战士说,用这种仿制的鞋跑步,感觉会相对舒适些。

条令规定:“军队单位和个人不得自制军服,不得购买仿制军服以及标志服饰。”田浩然在全连军人大会上告诉官兵。

在随后组织的讨论中,官兵你一言我一语,就此展开讨论。几名老班长直言要害:仿制作训鞋虽然一时穿着舒适,但质量较差,穿久了容易变形导致崴脚。田浩然表示,军人应当配戴穿着军服,这是战备需要,考前换鞋不仅违反规定,而且不符合实战要求。

该连以此为契机,严格连值日纠察军容风纪制度,对不规范着装的人员及时教育纠正,并对照条令法规进一步规范秩序,逐条查纠问题,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。

近日,新疆军区某红军师高炮团组织新兵参观连队荣誉室,引导官兵传承红色基因,争当打赢尖兵。图为指导员王帅为新兵介绍连队荣誉墙上的光辉历史。
池芳东摄

讲好“档案里的故事”

■肖健

新修订施行的《军队档案条例》,为记录历史、传承红色基因、服务部队和官兵,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历史无声,档案有痕。人民军队的发展史,是一部红色血脉传承的光辉历史,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。无数的生动故事、无数的英雄事迹,都是生动的教材;那一件件实物、一组组数据、一幅幅图片,都是历史的见证。赓续红色基因,就要充分挖掘利用档案的历史价值,把“旧档案”变成“活信息”。要通过推介相关档案信息、编辑档案选编、举办档案展览等形式,为部队和官兵提供档案服务,帮助官兵走进档案文化、了解档案知识,发挥爱国主义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和战斗精神

培育的作用。基层部队要结合实际,将载入部队史册的战例,以及不同时期涌现出的英雄故事,通过官兵喜闻乐见的形式表现出来,讲好“档案里的故事”,让官兵从中汲取精神营养,激发战斗精神。

军队档案工作继续开起来,担负着为练兵备战服务的职责使命,必须聚焦服务备战打仗,为部队和官兵需求及时提供保障。要增强服务意识,依法、科学管理用好档案。当前,尤其要加快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,建立共享平台,实现档案资源数字化、档案管理智能化,让官兵能快速高效找到所需资讯,从而使历史档案成为助力强军事业的重要信息支撑。

深入推进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,对档案管理、服务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按照《军队档案条例》抓好末端落实,聚焦中心工作、围绕打仗使命强管理,抓服务,形成管理与服务的双向互动,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两手硬,才能把无声的档案变成会说话的“财富”,更好地为部队战斗力建设服务。

(作者单位: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研保障中心)

军营话“法”

